

备案号: J 1 × × × × - 20 × ×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2 × × - 20 ×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ownscap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报批稿)

20 × × - 00 - 00 发布

20 × × - 00 - 00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文物局

联合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5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风貌调查与修复设计，保护控制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文物局负责日常管理，杭州市文物遗产与历史建筑保护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杭州市文物遗产与历史建筑保护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吴山社区劳动路65号，邮编：310002，邮箱：2410198490@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杭州市文物遗产与历史建筑保护中心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德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金华历史文化名城

名村保护指导中心)
遂昌县村镇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仁文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大学
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楼舒 刘维超 华芳 卢新宇 柳知海
王沈玉 林霞君 戚益朵 吴东 江麓
金霄航 王宏伟 肖民 孔溢勤 张雅楠
丁子晨 李忠慈 南白苏 金斌 吴安定
陈扬 郑群安 张磊 邱枫 姚磊
张颖敏 陈志平 张梅林 冯云燕 许贻艺
主要审查人：许世文 游劲秋 徐雷 虞建华 邵浦建
陈前虎 蒋纹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风貌调查与修复设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风貌调查	5
	4.3 修复设计	5
5	保护控制	7
	5.1 一般规定	7
	5.2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7
	5.3 建筑物	9
	5.4 历史环境要素	10
	5.5 设施设备	11
	5.6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引用标准名录	14
	附：条文说明	1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Townscape investigation and restoration desig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Townscape investigation	5
4.3	Restoration design	5
5	Protection control	7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5.2	Traditional pattern and historical townscape	7
5.3	Buildings	9
5.4	Historical environmental element	10
5.5	Facility and equipment	11
5.6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the provisions	1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做到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风貌保护。

1.0.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确认的，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乡镇或村庄。

2.0.2 风貌保护 townscape conservation

对反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特征的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的整体面貌和景观所进行的风貌调查、修复设计、保护控制的过程。

2.0.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protection scope of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ion scope of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完整，保存状况较好，应重点保护的区域。

2.0.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of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为协调传统风貌，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限定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区域。

2.0.6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反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风貌的桥涵、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2.0.7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s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0.8 不可移动文物 immovable cultural relics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等。

3 基本规定

3.0.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应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同时满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脉保护的关系。

3.0.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应明确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状况、设施设备、开放空间等方面的风貌保护要素，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控制措施。

3.0.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应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应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3.0.4 从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调查与修复设计、保护控制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

3.0.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应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3.0.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应根据主要灾害类型，健全相应的防灾安全体系，并制定可行的防灾预警方案。

3.0.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消防应以防为主，消、防结合，健全火灾预警体系。按照现行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确有困难的，应制定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3.0.8 应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现有风貌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4 风貌调查与修复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前应进行风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实际需求进行修复设计。

4.1.2 修复设计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4.2 风貌调查

4.2.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的风貌调查应包括下列相关内容：

- 1 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2 建（构）筑物；
- 3 历史环境要素；
- 4 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 5 保护与利用的状况；
- 6 设施设备；
- 7 开放空间。

4.2.2 应依据调查结果编制风貌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风貌特征与价值分析、保护价值要素的确定等内容。

4.2.3 风貌特征与价值分析应重点分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等重要价值。

4.3 修复设计

4.3.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修复设计应包括传统格局、

历史风貌、各类保护建筑、其他既有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设施设备等内容。

4.3.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修复设计应包括现状勘查、制定修复技术路线、编制修复设计文件等阶段。

4.3.3 现状勘查应收集修复对象的历史信息与现状信息，包括历史建造信息、现状残损情况和使用情况。

4.3.4 修复技术路线应包括保护措施、利用措施和提升措施。

4.3.5 修复设计文件应包括现状勘查报告、现状影像资料、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工程预算等内容，可包括历史影像资料、现状测绘图等。

5 保护控制

5.1 一般规定

5.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控制应包括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建筑物、历史环境要素、设施设备、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

5.1.2 应对影响整体格局和风貌的建筑物、环境要素、设施设备等提出具体的风貌管控要求和措施。

5.1.3 应结合当地整体风貌特点，延续地方建（构）筑形制、注重地方的传统工艺保留与材料应用、保持色彩基调不突兀，开展日常保养维护。

5.2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5.2.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应包括自然景观和环境、传统天际线、建筑高度、视线通廊、历史街巷、街坊院落、开放空间等内容。

5.2.2 应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紧密相依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包括相互依存的山体、水系、田园等自然要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山体植被以生态保育为主，诱导植被正向演替更新，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及丰富的林相景观；

2 应保护江海、河湖、湿地、溪渠、池塘等水系的自然形态，不应随意填埋水系，不应随意改变历史形成的水域范围、走向、边界、尺度、线型、驳岸等；

3 应遵循农业耕作规律保护田园景观，宜依据当地文化特

色，分析优化田园种植形式；应遵循活态传承、保用兼顾的原则，形成整体田园景观风貌。

5.2.3 传统天际线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护体现风貌特征和与其相互依存的山体及景观标志物；
- 2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聚落交界、沿河、入口、水口等重点界面要素。

5.2.4 建筑高度应进行分类管控，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中的建筑高度控制应保持历史风貌高度，依据保护规划结合地方传统高度或当地建筑特点制定普遍高度；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中的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不应超过相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屋脊高度；

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应对新建、改扩建建筑的檐口及屋脊高度进行控制；

4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周边的建筑高度控制应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

5.2.5 视线通廊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护以标志性建（构）筑物与建筑群为视觉中心；

2 应保护视线通廊与周边山体、塔等的对应关系；

3 应保护沿街巷和水体展开的、具有特定景观效果的界面。

5.2.6 历史街巷的风貌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延续历史街巷的肌理、空间形态和尺度关系，保护其界面的完整性，不宜改变其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

2 新规划的道路、停车场等不得破坏历史街巷的传统风貌；

3 新设置的设施设备、景观小品、绿化等应与历史街巷传统风貌相协调。

5.2.7 应保护街坊、院落等基本空间单元的尺度、形式、组合

模式。有机更新过程中宜考虑运用传统的院落单元和组合模式。

5.2.8 传统开放空间及节点的风貌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护原有尺度、比例和格局，延续原有风格；
- 2 宜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传统生产生活场景，可结合现有需求进行提升。

5.2.9 新增的开放空间风貌控制引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营造满足驻留、休憩、健身、交往等日常使用功能的开放空间；
- 2 应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有机结合；
- 3 景观小品、地面铺装等各类环境设施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5.3 建筑物

5.3.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筑物的风貌保护应包括各类保护建筑的风貌保护，不协调建筑的风貌整治，新建、改扩建建筑物的风貌控制。

5.3.2 各类保护建筑的风貌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护传统风貌特征的选址、格局、形制、体量、色彩、材料、工艺等特色要素；
- 2 应保护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风貌特征，修缮时宜采用原有材料、原有工艺；
- 3 文物建筑的风貌保护，应遵循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保护和延续文物建筑风貌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4 历史建筑的风貌保护应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DB33/T 1241 的规定。
- 5 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应保护其外观风貌特征。

5.3.3 不协调建筑的风貌整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取外立面整治、体量削减、形态调整等措施；
- 2 外立面整治时，不得覆盖或损毁历史墙绘、革命标语等

历史文化信息；

3 体量削减时，应对保护建筑周边影响视线通廊、体量过大的建筑进行降层、退台等处理，使其与传统建筑风貌相融合；

4 形态调整时，应对风格、形态不协调的建筑采取调整屋面形态、风格元素等具体措施，以符合历史风貌保护的要求。

5.3.4 新建、改扩建建筑物的风貌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尊重和保护不同历史时期有价值的建筑风貌特征；

2 临街、临水建筑应延续历史街巷、历史河道界面；

3 建筑物的形态、空间、体量宜延续传统建筑肌理与空间形态，采用体现当地风格的建筑元素；

4 外立面材料、色彩应以当地传统建筑原有材料、色彩为主；

5 外立面门窗样式、尺寸应与所在街巷传统建筑相协调，洞口形式不得与街巷立面形成较大反差；

6 采用坡屋面时，不得采用彩色玻纤瓦、彩钢瓦等与传统风貌显著冲突的屋面材料。

5.4 历史环境要素

5.4.1 历史环境要素的风貌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原址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延续其传统总体格局关系；

2 应保护原有的形制、材料、色彩，宜采用原有材料、原有工艺进行修缮；

3 应保护周边的传统铺装，缺失损毁的宜采用原有材料、原有工艺进行修复；

4 应整治对风貌造成影响的后期附加物。

5.4.2 古树名木的风貌保护应符合《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应保护古树名木及本土植物物种，不应大规模引入外来植物，不应改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乡土植被风貌特征。

5.5 设施设备

5.5.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设施设备的整治与设置应包括市政设施、标识牌匾、公告栏、建筑室外设备和管线、消防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公共设施等。

5.5.2 市政设施的整治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护体现传统文化和营造技艺的市政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或填埋；

2 市政管线宜入地隐藏，不具备入地条件时，应将管线梳理整齐，且不得对保护建（构）筑物和街巷风貌造成破坏；

3 市政箱体宜实现小型化，宜进行隐蔽设计，对于现有影响传统风貌的市政箱体，应采取迁移、遮蔽、修饰等措施予以改造；

4 市政井盖应样式简洁，并采用传统地面铺装特点的色彩和材料，历史街巷路面宜减少市政井盖的数量，并应保持清洁；

5 应将路灯杆件作为各类杆件整合的主要载体，综合杆、综合机箱及配套设施应系统设计，与传统风貌整体协调。

5.5.3 标识牌匾的整治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标识牌、门牌、楼牌、街巷牌、牌匾和老字号招牌等，不得随意拆除或损坏；

2 应在易于辨识的位置设置标识系统，且不得影响传统风貌、日常交通和消防安全，说明内容应准确；

3 应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各类保护建筑外部设置保护标志；

4 导向牌应外观简洁且体现当地特色；

5 牌匾应采用传统样式或简洁、朴素的现代样式，不得采用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射率高的牌匾。

5.5.4 公告栏的整治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保护价值的公告栏不得随意拆除或损坏；

- 2 历史街巷空间内应尽量减少新设的公告栏数量；
- 3 公告栏不得采用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射率高的材料，应采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色彩与材料。

5.5.5 建筑室外设备和管线的整治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宜采取遮蔽、修饰等措施进行隐蔽设计；太阳能热水器等设备应设置于不影响建筑主要立面和屋面风貌的位置；

- 2 建筑外部雨水管等管线宜置于隐蔽处，并在样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建筑风貌协调。

5.5.6 消防设施的整治与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布局应以确保安全为基础，结合街巷、开放空间设置于隐蔽位置；

- 2 不得破坏各类保护建筑（构）物、历史环境要素、历史街巷的风貌特征。

5.5.7 历史街巷等开放空间的景观照明设施应统一设计，整体风格宜简洁，并体现当地文化特征。

5.5.8 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应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样式、色彩、主题应与当地特色风貌相协调。

5.6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5.6.1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宜延续传统村镇的生产生活场景，保护其所依附的相关实物、物质空间场所与场景。

5.6.2 传统文化宜与其物质空间结合保护和展示，其物质空间载体不具备保护价值或已经灭失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展示并说明历史文化信息。

5.6.3 传统文化展示应因地制宜，宜考虑结合村镇特色空间进行原生态展示。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 DB33/T 124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ownscap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and villages

DBJ33/T 12 × × -20 × ×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19
3	基本规定	20
4	风貌调查与修复设计	22
4.1	一般规定	22
4.2	风貌调查	22
4.3	修复设计	23
5	保护控制	25
5.1	一般规定	25
5.2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25
5.3	建筑物	26
5.4	历史环境要素	27
5.5	设施设备	27
5.6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28

1 总 则

1.0.1 住建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指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浙江是文化大省，拥有众多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科学规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风貌调查与修复设计、保护控制，对实现历史文化遗存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促进地域文脉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0.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 2018、《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GB/T 39049 – 2020 等规定。

3 基本规定

3.0.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要注重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同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当地原住民传统的生产与生活的物质载体，相关的空间、设施和景观构成了反映村镇生活的民俗文化氛围。应注意保存村镇历史生命力，保护文脉完整性。

3.0.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风貌应保护其真实的物质载体和历史环境，避免“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不宜采用大量动迁街区内部原住民、过度商业化开发等急功近利追求经济效益的做法。

3.0.4 从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调查与设计、保护控制的单位应配备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设施设备，并具备类似项目业绩。

3.0.5 应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工作公众参与制度，相关事项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应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提供捐赠、资助、服务等方式，参与、监督风貌保护工作。

3.0.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各类防灾措施应以防御与减轻突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安全为主，建立健全符合名镇名村条件的防灾安全体系，避免产生各种灾害和次生灾害。

3.0.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具体防火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防火措施应包括火灾易发高风险区的消防措施；

2 消防站（室）应根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用地布局、火灾危险程度、中远期发展规划综合设置；

3 应科学规划消防扑救通道，采用适宜传统村道的专用消防车等方式，使消防车辆能够到达核心保护范围的周边和内部，

消防能力覆盖每一幢建筑。重点消防区域和重点消防单位应设置消防隔离带。

3.0.8 全面准确评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现状、管理和实施情况，有助于提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能力和发展水平。应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管理及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通过客观的统计数据来反映，凸显浙江省对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底线保护”思维。

4 风貌调查与修复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调查是风貌保护的基础。

4.1.2 从整体角度来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与城市特色发展之间具有密切联系，要将国土空间规划的原则落到实处，在修复设计中体现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文化和魅力。

4.2 风貌调查

4.2.1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包括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田园植被、街巷、街坊、建筑物、构筑物等要素；应从自然景观和环境、传统天际线、建筑高度、视线通廊、街巷和街坊肌理、开放空间等方面分析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真实性、协调性。

应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依存的物质空间结合情况，从特色程度、传承普遍度、种类丰富度等方面，评估相关传统文化与技艺的现存状况。

保护与利用的状况包括管理机构、规章制度、保护与利用实施、保护资金使用等情况；并从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能否在保证物质空间风貌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能否充分被人们理解和认识其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价。

设施设备包括市政设施、标识牌匾、公告栏、建筑室外设备和管线、消防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公共设施等建筑外部附属设施等。应从设施设备的风貌协调性、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

合评估。

4.2.3 历史价值是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作为历史见证的价值；

艺术价值是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作为人类艺术创作、审美趣味、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科学价值是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作为人类的创造性和科学技术成果本身或创造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社会价值是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在知识的记录和传播、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所具有的社会效益和价值；

文化价值是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因其体现民族文化、地区文化、宗教文化的多样性特征所具有的价值；自然、景观、环境等要素因被赋予了文化内涵所具有的价值；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价值。

4.3 修复设计

4.3.2 修复设计文件应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1 方案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查报告；
- 2) 分析保护价值、现存状况、重点保护要素等相关内容；
- 3) 明确保护区域、修复目标、修复范围、修复原则；
- 4) 提出修复建设关键技术方案。

2 施工图设计应明确重要保护价值要素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质量标准等内容，确定选用的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4.3.3 勘查测绘的目的是确定修复对象的保护价值、残损程度、安全性等级及相关修复设计依据。

4.3.4 在修复项目实施前，应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现状评估情况以及后续管理、使用的实际需求，对修复技术手段实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试验。

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本体修缮、结构加固、局部维修和日常维护等；利用措施主要包括空间利用、结构改造、设施完善等；提升措施主要包括整体与局部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更新与完善、设备更新与完善等。

5 保护控制

5.1 一般规定

5.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保护要重点保护村镇的山水格局，彰显传统选址理念；保护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有的形态特征，保护体现其各类形态的结构要素。

5.1.3 建筑材料的利用与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优先并充分利用原建筑材料；
- 2 替代材料宜选用与原建筑材料相同的材料；
- 3 新仿制、加工的材料的安全、耐久、环保等主要性能应不低于原建筑材料，且其外观特征应与原建筑材料相同或相近；
- 4 替代材料与原建筑材料应有兼容性。

5.2 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5.2.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反映出选址布局的基本思想与历史变迁，历史风貌反映出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整体面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对自然景观和环境、传统天际线、建筑高度、视线通廊、历史街巷、街坊院落、公共空间等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5.2.2 保护山体人文景观，属于文物保护范畴的按其级别及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利用；属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畴的，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加强对水系自然岸线的保护是指加强历史水系两侧与风貌密切相关相关的古建筑群、古桥、码头、堰坝、古代水工设施等的保

护。深入挖掘河湖水系的历史文化渊源，突出水系的人文内涵与价值，强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遗产点与水系的联系，保护与水系河湖紧密联系的田园景观。

5.2.5 为了保护整体上的视觉关联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应对重要的视线通廊进行保护，严格控制视廊内建筑高度，不得遮挡视线通廊。重点控制传统街巷、水体两侧界面的建筑高度及风貌，保持景观通透。

5.2.6 新设置的设施设备、景观小品、绿化及其布置方式应与历史街巷风貌协调统一；路面铺装应保持和延续传统的材料、尺寸和铺装方式。

5.2.8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传统开放空间及节点进行提升时，应切实做到科学规划。应统筹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各项建设活动要满足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的要求，不应过度商业化。

5.2.9 在新增开放空间设置时，应加强对不同地区特色的自然条件、物质基础、风土人情等方面的调查、整理与保护。

5.3 建筑物

5.3.2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第3、4、5款分别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保护进行了分类规定。

对各类保护建筑的风貌保护时，提出采用地方材料和传统工艺的目的在于保留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真实性，提供更丰富的历史信息。

5.3.3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存在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甚至破坏了传统格局完整性的建筑物，应根据其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确定外立面整治、体量削减、形态调整等整治方式，使其符

合风貌保护的要求。

5.3.4 新建、改扩建建筑物不应集中建设形式单一、外观雷同的仿古建筑；外立面宜采用砖石、竹木、夯土、抹灰等当地传统材料，不应大面积采用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射率高的材料。

5.4 历史环境要素

5.4.2 古树名木的保护方案应当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5.5 设施设备

5.5.1 应统筹考虑各类设施设备与传统风貌的协调，应拆除降低名镇名村风貌保护价值的附加物及设施。

5.5.2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当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积极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生产生活品质。

5.5.3 建立标识系统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展示其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历史文脉更好的延续。

5.5.4 公告栏制作材料宜选择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水、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

5.5.5 建筑室外设备管线安装应与内部空间修复统筹设计和实施，避免破坏重要保护价值要素；应保护修复有历史价值的设备及零配件；应统筹考虑设备及管道拆除与安装的可操作性、隐蔽性，避免对建筑风貌的破坏。

5.5.6 由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成时间一般较长，设施老旧极易产生安全隐患，因此要注重灾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灾方针，健全防灾防火安全体系。本条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

的，应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5.5.8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各项公共设施的设置要兼顾装饰性、工艺性、功能性和科学性要求，造型设计应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貌特色，布置应符合人的行为心理要求与人的舒适感，并考虑更新的可能性，从而提升环境品质。

5.6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5.6.1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风貌保护要彰显民俗民风，避免将原住民全部搬出的博物馆式保护和全盘商业化的改造更新。

5.6.2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与灿烂文化，如方言、民间文学、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技艺、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等，它们与建筑空间等互相依存互相烘托，共同构成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应当发掘传统文化内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出规划要求，处理好文化传承与场所建设之间的关系。

5.6.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文化展示以增强文化认同感，唤起全社会保护意识为目的，推动风貌保护工作持续深入开展。